

的标注“大笑”字样的香芋饼 12 袋（净含量：336 克），生产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保质期 12 个月；6、北海丰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标注“丰华食品”字样的模拟蟹足棒 4 袋（净含量：2.5kg），生产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保质期 18 个月。以上冷冻食品在被查获时均已超过保质期，并还在进行销售，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为进一步调查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对柳州市辰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立案调查，并对上述过期食品予以扣押。因涉案食品均已过期，保管困难，基于当事人违法事实基本清楚，涉案物品权利归属明确，经物品权利人柳州市辰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我局依法对扣押的涉案过期食品进行先行处置。办案人员通过现场检查、拍照留证和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进行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 1、2019 年 9 月 21 日从柳州市玖哥食品有限公司购进由佛山市顺德区津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烤鱼棒 4 袋，生产日期 2019 年 8 月 24 日，保质期 12 个月，购进价 ■ 元/袋，在查获前销售 3 袋（在保质期内销售），销售价 33 元/袋，还剩 1 袋，货值金额 33 元（1x33 元/袋）；2、2019 年 4 月 18 日从柳州市玖哥食品有限公司购进由佛山市顺德区粤香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香芋饼 16 袋，购进价 ■ 元/袋，生产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保质期 12 个月，在查获前销售 4 袋（在保质期内销售），销售价 6 元/袋，还剩 12 袋，货值金额 72 元（12x6 元/袋）；3、2020 年 4 月 4 日从柳州市玖哥食品有限公司购进由北海丰华食品有限

公司生产的模拟蟹足棒 6 袋，生产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保质期 18 个月，购进价 [REDACTED] 元/袋，在查获前销售 2 袋（在保质期内销售），销售价 25 元/袋，还剩 4 袋，货值金额 100 元（4x25 元/袋）；4、2020 年 1 月 10 日从广西柳州市顺品贸易有限公司购进由山东立信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无骨鸡柳 10 袋，生产日期 2019 年 10 月 6 日，保质期 12 个月，购进价 [REDACTED] 元/袋，在查获前销售 6 袋（在保质期内销售），销售价 15 元/袋，还剩 4 袋，货值金额 60 元（4x15 元/袋）。5、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 日生产的保质期为 12 个月的香炸藕条 10 袋、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生产的保质期为 12 个月手撕红糖馒头 6 袋，是当事人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从南宁市远林冷冻食品经营部购进其他冷冻食品时获得赠送的，没有进货价格，也未销售出去。以上冷冻食品截止 2021 年 10 月 15 日被查获时均已超过保质期，货值金额共计 26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在其住所柳州市鱼峰区六座村民委六座屯 [REDACTED] 号从事食品经营的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住所柳州市鱼峰区六座村民委六座屯 [REDACTED] 号现场检查情况；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过期冷冻食品事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明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发现的当事人经营的

过期冷冻食品实施了扣押；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购进、经营过期冷冻食品情况。

证据三：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单据，证明当事人购进、经营过期冷冻食品情况。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盖章认可。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1年12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1）112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受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过期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属于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工作，积极提供佐证材料。至案件调查终结，没有证据证明产生食品安全危害后果，我局未接到相关投诉，也未接到相关群众反映食用上述冷冻食品出现身体不适的情况，且当事人涉案食品货值金额仅265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并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一）、（二）项、《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符合减轻处罚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作如下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手撕红糖馒头6袋、香炸藕条10袋、无骨鸡柳4袋、烤鱼棒1袋、香芋饼12袋、模拟蟹足棒4袋；

2、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